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
18樓

聯絡人：張書瑜

聯絡電話：(02)27747260

傳 真：(02)87734154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200184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 貴公會「私募境外基金受委任機構行為準則」、「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範本」、「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境外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業人員行為準則」及「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範本」部分條文草案乙案，請依說明事項修正後予以備查，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 貴公會102年5月10日中信顧字第1020600123號、第1020600140號、第1020600141號及第1020600143號函、同年6月5日中信顧字第1020800307號函及同年6月18日中信顧字第1020600175號函及同年6月26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3條第2項規定，金融消費者若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爭議處理機構仍應移交金融服務業處理，爰宜由金融消費者直接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範本」第10條請修正為「…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三、按現行 貴公會自律規範業要求受委任機構及證券投資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A45020000DORGUNIT102072300184960A0B.DI

第1頁，共2頁



1020051546 102/7/23

線上簽核公文列印 - 第 1 頁 / 共 2 頁 (全文 2 頁)

顧問事業應辦理充分瞭解客戶（KYC）作業，其相關資料內容及評估結果應經所有客戶確認，且基於與信託業相關規範之一致性，「私募境外基金受委任機構行為準則」第2條第3項及「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範本」之客戶資料表委任人簽章確認程序，請維持現行規範。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